

飼養豬隻 200頭以上或牛隻之畜牧業，屬新設且尚未飼養者，經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作為全量農地肥分使用，其沼液、沼渣品質檢測報告及應變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04.19. 環署水字第108002764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4月19日

- 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 3月25日雲環水字第1081008986號函辦理。
-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3條第 5款規定，略以，畜牧業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故飼養豬隻 200頭以上或牛隻之畜牧業，屬新設且尚未飼養者，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可逕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肥分使用計畫。
- 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0條之 2第 1項第 2款規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檢具沼液、沼渣檢測報告；另參考第49條之11第 1項第 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准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 200頭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時，沼液沼渣品質以前一年通過審查之平均值為之。基於簡政便民，旨揭畜牧業者之沼液、沼渣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通過審查之平均值，或以飼養類型、規模相當者之通過審查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後續環保或農業主管機關查核，如有發現與原核准資料具有明顯落差，則農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畜牧業依管理辦法第70條之 5規定，重新申請肥分使用計畫。
- 四、另全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之緊急應變期間，如以排放地面水體作為緊急應變措施，應納入核准之肥分使用計畫內容，且緊急應變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五、隨文檢附 107年飼養豬隻 200頭以上或牛隻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通過審查之檢測結果平均值資料。